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3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李 芄 儒 (原 名 : 李 佩 君)

代 理 人 葉 玲 秀 律 師 (法 扶 律 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 國 信 託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佳 文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 泰 世 華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郭 明 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兆 豐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董 瑞 斌

代 理 人 陳 視 介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 山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黃 男 州

代 理 人 喬 湘 泰

相 對 人

01 即 債 權 人 和 運 租 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 定 代 理 人 田 天 明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 權 人 台 灣 大 哥 大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 定 代 理 人 蔡 明 忠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 權 人 和 潤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 定 代 理 人 劉 源 森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 權 人 裕 融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 定 代 理 人 嚴 陳 莉 蓮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上 列 當 事 人 聲 請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23 主 文

24 債 務 人 李 芄 儒 （ 原 名 ： 李 佩 君 ） 自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下 午 4 時
25 整 時 起 開 始 更 生 程 序 。

26 本 件 更 生 程 序 之 進 行 由 辦 理 更 生 執 行 事 務 之 司 法 事 務 官 為 之 。

27 理 由

28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目前任職於
29 勝方商行，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28,656元，但須支出
30 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而伊積欠相對人即債權人（下
31 稱債權人）之債務總額845,560元，經聲請前置調解，惟因

01 債權人不同意對聲請人薪資延緩強制執行，導致調解不成
02 立，伊實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
03 語。

04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5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06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07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
08 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
09 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
10 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請
11 求協商或聲請調解後，任一債權金融機構對債務人聲請強制
12 執行，或不同意延緩強制執行程序，視為協商或調解不成
13 立；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
14 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
15 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
16 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
17 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
18 151條第1項、第6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
19 明文。

20 三、經查：

21 (一)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
22 具狀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經本院依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
23 字第454號受理在案，惟因債權人不同意對聲請人薪資延緩
24 強制執行，導致調解不成立，此有聲請人民事陳報狀、調解
25 不成立證明書附卷可憑（見調解卷第147至153頁、第219
26 頁），足見債務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已經前置調解
27 程序，則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
28 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
29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30 (二)聲請人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查聲請人自陳目前任職於勝方
31 商行，每月收入約28,656元，並提出112年1月至113年12月

01 薪資明細表為證（見本院卷第51至55、199至209頁），上開
02 期間平均薪資為27,360元【計算式： $(29,200+26,575+26,75$
03 $2+26,400+26,576+26,400+26,664+26,900+26,400+26,576+2$
04 $6,400+26,752+27,683+30,500+27,866+27,500+27,775+27,5$
05 $00+27,866+28,000+27,683+27,500+27,500+27,683)\div 24\div 2$
06 $7,360$ 】。聲請人名下有國泰人壽保單2張，國泰人壽未回覆
07 是否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是本院暫以聲請人所陳報之保單價
08 值準備金4,300元為計算。經核聲請人之稅務T-Road資訊連
09 結作業查詢結果、勞保投保資料、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
10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集中保管有價證券資料、財團法人金融
11 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
12 專用債權人清冊（見本院卷第141至151、131至139、167至1
13 68、239至247、161至163頁），別無其他恆產，堪信聲請人
14 所陳為真實，故暫以債務人每月27,360元，作為計算聲請人
15 目前清償能力之依據。

16 (三)每月必要支出狀況：查聲請人自陳本件聲請前兩年內，每月
17 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前開費用部分，雖未見債務人
18 提供任何相關憑證為據，惟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
19 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
20 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而衛
21 生福利部公告114年度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
22 5元，乘以1.2倍即為18,618元，是依上揭說明，債務人主張
23 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計算，合於前開說明，應
24 予准許。

25 (四)循此，以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27,360元，扣除其每月個人必
26 要生活費用18,618元，剩餘8,742元【計算式： $27,360-18,$
27 $618=8,742$ 】。審酌債權人所陳報之債務本息總額達2,765,
28 347元【計算式： $708,996+76,085+42,412+92,926+444,315+$
29 $347,211+944,244+37,158=2,765,347$ 】，縱以聲請人保單價
30 值準備金4,300元為抵償，尚需26.4年方可清償完畢【計算
31 式： $(2,765,347-4,300)\div 8,742\div 12\div 26.4$ 】。若再加上利

01 息、違約金，債權金額勢必更高，還款期間勢必更長。審酌
02 聲請人現年已44歲，距法定退休年紀僅餘21年，應認聲請人
03 之經濟狀況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
04 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
05 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06 四、從而，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其債務之虞，有藉助更生制度
07 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
08 要；復本件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
09 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債務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10 之債務總額亦未逾1,200萬元，則債務人提出本件更生之聲
11 請，當屬有據，揆諸首揭說明，應予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
12 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1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倩玲

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件不得抗告。

17 本裁定已於114年4月8日下午4時公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19 書記官 謝志鑫